

**屏東縣長期照管理中心特約長期照顧
營養照護
申請公告**

壹、依據

依據衛生福利部發布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特約申請對象

執行人員資格: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訓練，取得認證證明文件之醫師、護理人員、營養師等醫事人員。

參、特約項目：營養照護

肆、辦理期程

日期	辦理方式	說明
2/1-2/28	申請期間	1. 自即日起至 107 年 02 月 28 日(三)下午 5 點 30 分收件截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 2. 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至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(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營養照護特約」字樣並彌封。
3/1-3/30	受理審核期間	1. 由本長照中心統一受理審核長照提供者簽約申請文件、資料。 2. 申請案件下列情事之一，本長照中心不予受理： (1)受停業處分，期間未屆滿。 (2)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不合格或評鑑等第丙等以下。 (3)申請文件、資料不全或錯誤，未依本長照中心所定期限補正。
3/31-4/6	核准通知期間	由本長照中心核准簽約申請，以書面通知申請長照提供者。

伍、應備文件

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特約長期照顧—營養照護申請書及申請書所規定之檢附文件、資料(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業務承辦人職章)一份。